

诸 暨 市 教 育 局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诸教〔2018〕149 号

关于确认蒋迪松等 2 位教师具有一级教师任职资格的 通 知

各直属学校（单位）、镇乡（街道）中心学校：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确认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145 号）和《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援藏援疆教师选派工作的通知》（浙教人〔2018〕42 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确认诸暨中学暨阳分校蒋迪松、诸暨市浣东街道上北完全小学詹保军等 2 位教师具有一级教师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资格取得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

诸暨市教育局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2 月 3 日

抄送：绍兴市教育局、绍兴市人社局。

诸暨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 日印发
